附件1：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专业评估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指标** | **内容与标准** | **分值** |
| **指标** |
| 1.专业定位（6分） | 1.1人才培养定位（2分） | 1.1.1专业培养目标明确，符合学校定位，适应了地方经济社会或行业发展需求。毕业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能对接行业及职业标准，涵盖了本专业应具备的基本知识、能力和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2分） | 2 |
| 1.2人才培养方案（2分） | 1.2.1人才培养方案反映了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制订过程规范，执行情况良好。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相匹配，能够支撑毕业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2分） | 2 |
| 1.3教学中心地位（2分） | 1.3.1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完善教师教学工作的约束和激励措施。（2分） | 2 |
| 2.师资队伍（23分） | 2.1队伍规模及结构（8分） | 2.1.1近四学年，专业建设负责人主要承担与该专业相关的课程教学，主持与本专业相关的市厅级（含）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在专业建设方面作用明显。（2分） | 2 |
| 2.1.2近一学年，专业生师比≤25:1得2分，26：1得1.8分，27:1得1.6分，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 | 2 |
| 2.1.3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达到年度要求的，得1.5分，每高1％加0.1分，最高得2分；每低1%少得0.1分，最低得0分。 | 2 |
| 年度要求为：2016年达15％，2017年达17％，2018年达20％，2019年达25％，2020年达30％。 |
| 2.1.4近一学年，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比例≥30%，得2分，每低于1%扣0.1分，最低得0分。 | 2 |
| 2.2教师培养（4分） | 2.2.1开展教师业务培训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明显。（2分） | 2 |
| 2.2.2近四学年，获得“访问学者”等教师人才培养项目，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分别得2分、1分、0.5分，最高得2分。 | 2 |
| 2.3 双师双能教师引育（4分） | 2.3.1双师双能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年度标准，得1分。每高2%，加0.1分，最高得2分；每低2%，少得0.1分，最低得0分。 | 2 |
| 年度要求为：2016年达到15%，2017年达到20%，2018年达到30%，2019年达到40%，2020年达到50%。 |
| 2.3.2近一学年，选送教师到企业、行业接受培训、挂职和实践锻炼人数比例达到10%，得1分。每高1%，加0.1分，最高得2分；每低1%，少得0.1分，最低得0分。 | 2 |
| 2.4 教师交流访学（4分） | 2.4.1近一学年，具有国（境）外教育背景或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连续工作1年以上经历的专任教师（不含外籍人士）比例达到5%，得1分。每高1%，加0.2分，最高得2分；每低1%，少得0.2分，最低得0分。 | 2 |
| 2.4.2近一学年，以下2项总分，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 2 |
| ①选派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访学进修（3个月以上）、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达到5%，得1分。每高1%，加0.2分；每低1%，少得0.1分。 |
| ②选派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比例达到10%，得0.5分。每高1%，加0.2分；每低1%，少得0.1分。 |
| 2.5教师教学能力提升（2分） | 2.5.1近四学年，以下2项总分，最高得2分，如有验收不合格的，每项扣1分，本指标扣完为止。 | 2 |
| ①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特支计划”教学名师1项及以上者得2分；②获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团队，每项得2分、1分、0.5分。 |
| 2.6教师管理（1分） | 2.6.1有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且开展顺利成效明显，得0.5分，无规划和方案为0分。参与师德建设活动，成效明显，得0.5分，没有参与师德建设活动或出现严重师德问题的，得0分。 | 1 |
| 3.人才培养（33分） | 3.1专业建设（8分） | 3.1.1有专业及课程建设规划并实施良好。（2分） | 2 |
| 3.1.2引入行业企业标准改造专业、课程及政校行企共建专业情况。(2分) | 2 |
| 3.1.3近四学年，获优质专业（包括重点学科，重点、特色、品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示范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分别得2分、1分、0.5分，最多得4分。如有验收不合格的，每项扣1分，本指标扣完为止。 | 4 |
| 3.2课程建设（6分） | 3.2.1课程教学大纲规范、科学、实用、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执行情况好。（2分） | 2 |
| 3.2.2近四学年，获精品开放课程（包括精品资源共享课和精品视频公开课）立项且课程网页运行良好，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分别得2分、1分、0.5分，最多得2分。如有验收不合格的，每项扣1分，本指标扣完为止。 | 2 |
| 3.2.3近四学年，获国家级、省部级教材立项数分别得2分、1分，或者近一学年选用学院立项教材以及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推荐教材、精品教材、获奖教材等优质教材的比例达到60%，得1分，每高1%，加0.1分。本指标最高得2分。 | 2 |
| 3.3实践教学（9分） | 3.3.1近四学年，获国家级、省级、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包括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育平台和虚拟仿真实验室），每项分别得2分、1分、0.5分，最多得2分。如有验收不合格的，每项扣1分，本指标扣完为止。 | 2 |
| 3.3.2近一学年，签有协议且已经接纳实习生的校外实习基地，每个得0.2分，最多得2分。 | 2 |
| 3.3.3近一学年，校外实习基地接纳实习生占实习学生总数的比例≥10%，得1分，每高于10%加0.5分，最多得2分。 | 2 |
| 3.3.4面向学生开设创新思维、方法训练类课程及成效（1分）；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1分）；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及成效（1分）。 | 3 |
| 3.4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成效（10分） | 3.4.1开展政校行企协同育人的举措和成效。（2分） | 2 |
| 3.4.2近四学年，获国家级、省级、校级协同育人平台（包括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每项分别得2分、1分、0.5分，最多得2分。如有验收不合格的，每项扣1分，本指标扣完为止。 | 2 |
| 3.4.3推动案例教学、项目教学、信息化教学等教学方式的举措和成效。（2分） | 2 |
| 3.4.4与国（境）外合作办学、国（境）外优秀教学资源的利用（如教学标准、课程的引进和改造）、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举措和成效。（2分） | 2 |
| 3.4.5近四学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得2分。 | 2 |
| 4.质量保障（20分） | 4.1质量管理（9分） | 4.1.1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效果显著；质量标准完善、合理，涵盖各教学环节；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运行有效，成效显著。（2分） | 2 |
| 4.1.2积极引入政校行企参与教学标准制定。(2分) | 2 |
| 4.1.3近一学年，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教平均分≥90分，得1分。平均分每低1分，少得0.1分，最低得0分。 | 1 |
| 4.1.4近一学年，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来源于生产与社会实践课题比例≥75%，得2分，每下降1%扣0.1分，最低得0分。 | 2 |
| 4.1.5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资料齐全，得2分。如近一学年被认定教学管理差错、教学管理事故，每次分别扣0.5分、1分，最低得0分。 | 2 |
| 4.2培养质量（6分） | 4.2.1近一学年，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每5项得1分；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得0.2分；学生获批授权专利，每项得1分；公开发表文章与作品，每项得0.1分。本指标最多得4分。 | 4 |
| 4.2.2近一学年，学生获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得1分、0.6分、0.3分，最多得2分。如有验收不合格的，每项扣1分，本指标扣完为止。 | 2 |
| 4.3生源质量（2分） | 4.3.1近一学年，第一志愿录取率最高的专业得1分，其他专业按比例计算得分。 | 1 |
| 4.3.2近一学年，新生报到率最高的专业得1分，其他专业按比例计算得分。 | 1 |
| 4.4就业质量（3分） | 4.4.1近一届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比例≥2%，得0.5分，每高于1%加0.1分，最多得1分。 | 1 |
| 4.4.2截止9月1日，近一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广东省高校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的，得2分，每下降1%，扣0.5分，本指标扣完为止。 | 2 |
| 5.教研科研（14分） | 5.1科研平台（2分） | 5.1.1近四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市级、校级科研平台分别得2分、1分、0.5分，最多得2分。如评估或验收不合格的，每个平台扣1分，本指标扣完为止。 | 2 |
| 5.2科研成果（10分） | 5.2.1近四年，年人均以第一作者及学院名义公开发表论文数≥0.5篇，得1分。每高0.1篇加0.5分，最多得2分。 | 2 |
| 5.2.2近四年，年人均以第一作者及学院名义被SCI、EI、CPCI（ISTP）、SSCI、CSSCI等收录的高水平论文（含公开出版论著）数≥0.1篇，得1分。每高0.1篇，加0.5分，最多得2分。 | 2 |
| 5.2.3近四年，专任教师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教研与科研项目（不包括其他指标已统计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每项依次得2分、1分、0.5分、0.1分，最多得4分。如有验收不合格的，每项扣1分，本指标扣完为止。 | 4 |
| 5.2.4近四年，专任教师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每项得0.5分，最多得2分。如有验收不合格的，每项扣1分，本指标扣完为止。 | 2 |
| 5.3 科研经费（2分） | 5.3.1近四年，专任教师年人均教研与科研项目经费≥0.3万元，得1分，每高于0.1万元，加0.5分，最多得2分。 | 2 |
| 6.社会服务（4分） | 6.1 知识产权（1分） | 6.1.1近四年，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经鉴定的科技成果1项及以上，得1分。 | 1 |
| 6.2 科研服务（3分） | 6.2.1近四年，年人均科研成果转化经费≥0.1万元/人，得0.5分，每高0.1万元，加0.5分，最多得1分。 | 1 |
| 6.2.2近四年，积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开展政策研究，形成高质量、有影响的咨询报告，得到政府采纳（1分）。 | 1 |
| 6.2.3近四年，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方面有取得良好效益和示范效应的典型案例，且该案例要求是没有体现在其他考核指标当中的。 | 1 |

备注：

（一）评分方法：

1.本指标体系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定量指标根据数据核算该指标得分，定性指标由专家根据自评材料，结合听取汇报、随堂听课、深度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给予该指标评价得分。

2.对于指标体系中“1.1.1人才培养定位”等定性指标的评分，“优秀”得该满分值的80%-100%，“较好”得该满分值的60%-79%，“一般”得该满分值的60%以下。如有5名以上专家对单个定性指标评分，去除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计算该指标平均得分。

3.参评专业如还没有毕业生，则无需评价“4.4就业质量”，该专业最后得分可按比例换算成百分制。

（二）统计时间：

教研科研的项目、论文、经费一般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即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即上年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个别指标需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统计汇总，如“近四年”和“近四学年”等；部分指标属于定性评价，则不受时间范围限制，如“1.1办学定位”。

（三）指标内涵：

1.生师比：计算公式=学生数÷教师总数。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外聘教师数\*0.5

2.专任教师：参照教育部《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教发〔2004〕2号）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2015年版）》等文件的规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不包括为参评专业讲授公共课程的教师。院系教师原则上隶属一个专业，在具有专业教育背景、承担专业课授课任务、获得专业业绩成果的情况下，最多可以隶属二个专业。其中，在主体专业作为专任教师，在另一个专业只能作为外聘教师。作为外聘教师时，其荣誉奖项、教研科研等业绩成果不得同时纳入二个专业。每个参评专业隶属二个专业的外聘教师不得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3.外聘教师：参照教育部《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教发〔2004〕2号）和《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16年版）》等文件的规定，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原则上来自校外的外聘教师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4.双师双能教师：参照《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统计。